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檢察與軍事機關召開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達成數項共識

近期部隊發生數件社會矚目或重大傷亡案件

軍事機關肯定檢察官迅速周延處理

一、最高檢察署召開 113 年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持續精進軍法案件之偵辦

最高檢察署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少將處長王正誼、上校副處長王秉豐、陸軍司令部上校法務組長吳純顯、海軍司令部上校法務組長于健昌、空軍司令部上校法務組長簡朝興、資通電軍指揮部中校軍法官賈聖德、憲兵指揮部上校督察副主任魏銘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上校法務組長盧俊良、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上校法務組長蘇裕翔及全國一、二、三審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就「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軍人逃亡通緝相關事項」、「檢察機關偵辦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之案件時，建請參酌軍司法實務見解及考量部隊實需」、「請各檢察機關辦理部隊肇生社會矚目或重大損傷之事件時，得適時分他案偵辦，以釐清事實真相，杜絕外界不當揣測」、「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事單位儘速據報上級與憲兵隊」、「建請軍事司法警察機關對重大軍法違紀及社會矚目案件，於移送檢察機關時並副知訴訟轄區所屬之二審檢察機關」等事宜，充分交換意見並做出具體共識決議。

二、邢總長：「軍事相關案件具專業性，藉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舉辦專業講習，累積經驗、充實專業智能，精進檢察機關妥適偵辦國防案件能力。」

三、基隆、臺中地檢署就轄區內部隊發生社會矚目或重大傷亡案件，即時立案調查，處置得當，迅速釐清事實真相，兼顧軍法任務之執行，與會人員均予以肯定

去（112）年 7 月 24 日基隆「祥豐營區」彈藥庫發生爆炸造成 9 名士官、兵受傷，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李嘉明第一時間指派主任檢察官陳照世與軍方人員聯繫，旋趕往案發現場瞭解、掌握情況，並與軍方溝通協調案發現場之封鎖與證據保存，同時聯繫相關鑑識單位共赴現場、針對爆炸可能原因、採證方向、方式等進行意見交換及分工，調查釐清案發經過及是否有人員涉及刑事不法，過程中軍方亦尊重司法，配合證據保存及協助找尋破碎彈藥碎片、採證等。經檢察官詳予偵查後，認本件意外難以歸咎搬運或檢分彈藥之士兵，亦查無其他證據可證其他人員應負刑事過失責任，全案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簽結。

113 年 1 月下旬臺中竹坑營區發生悍馬車意外事故乙案，臺中憲兵隊於案發後，因副駕駛座的班長傷勢嚴重，於 2 月 1 日報請指揮偵辦，臺中地檢署旋指派軍法專組郭達檢察官承辦，因傷者傷勢嚴重，指定家屬 3 人為代行告訴人，迅速開庭，讓被害人家屬充分陳述意見，諮詢對於送車輛鑑定項目相關意見，並告知家屬現行偵辦狀況，避免家屬誤解。

四、98 至 102 年 1 年以上義務役軍人逃亡案件數，為近 5 年之 7 倍，有關軍人逃亡案件通緝相關事項，由各地方檢察署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據國防部統計，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軍事機關移送偵辦之軍人逃亡案件共計 48 件，與 98 至 102 年 1 年以上義務役軍人逃亡案件數 338 件相差 7 倍。

就現役軍人逃亡案件，檢察機關及軍事機關除依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儘速完備相關程序發布通緝外，並由地方檢察署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處理。

五、會中檢察官與軍事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就「由專責檢察官負責軍人逃亡案件」、「部隊發生重大傷亡或社會矚目案件，檢察機關即時分案調查」、「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事單位儘速據報上級與憲兵隊，移送檢察機關時，並副知訴訟轄區所屬之二審檢察機關」、「告訴乃論案件，告訴為訴追要件，軍事機關如認有偵查必要，宜儘速由聯繫窗口與檢察機關溝通聯繫」等多項偵辦軍法案件策進作為，達成共識

六、建請國防部將未涉及機密，而為司法機關辦案需要之軍事相關法令，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介接，以利司法機關偵查與審判

因軍事機關法令眾多且更替頻繁，建請國防部將未涉及機密，但為司法機關辦案需要之軍事相關法令，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介接，俾便檢察官、法官直接上網查閱，以利案件之偵查與審判。

七、軍事機關與最高檢察署正積極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以案為鑑，強化檢察與軍事機關辦理國防案件偵查能力

軍事機關與最高檢察署密切合作，積極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已蒐羅多件重大貪瀆、軍法違紀、性侵害（含性騷擾）、社會矚目等軍法案件研析彙整中，並統整歷次會議決議及提案內容，使會議中的決議落實執行，並將偵辦軍法案件經驗得以延續，強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妥適辦理國防案件偵查能力。

八、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將持續溝通協調，並落實執行相關決議內容，以強化妥適偵辦國防案件能力，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



